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謝依璇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2 年 3 月 28 日偵破強盜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偵查隊。

（二）第 2 案：102 年 4 月 1 日掃蕩不良幫派「竹聯幫戰堂」涉嫌恐嚇取財、非法持有槍彈等不法犯罪案。

受獎單位：內湖分局偵查隊。

（三）第 3 案：102 年 3 月 27 日偵破搶奪案。

受獎單位：信義分局偵查隊。

（四）第 4 案：102 年 3 月 29 日偵破非法持有改造槍枝 1 把、子彈 3 顆案。

受獎單位：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

（五）第 5 案：102 年 4 月 5 日偵破商店連續竊盜案。

受獎單位：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

（六）第 6 案：102 年 4 月 10 日偵破竊車集團非法解體工廠案。

受獎單位：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

（七）第 7 案：102 年 4 月 11 日偵破機車搶奪案。

受獎單位：南港分局偵查隊。

（八）第 8 案：102 年 3 月 28 日掃蕩不良幫派「天道盟文山會」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不法犯罪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

（九）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專員莊○○小姐、國泰世華銀行南港分行副理王○○小姐、華南銀行南門分行行員王○○小姐、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襄理孫○○先生、行員吳○○小姐、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行員劉○○小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襄理陳○○小姐、行員闕○○小姐、木柵郵局行員賴○○小姐、上海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科長程○○小姐、市民黃○○先生、土地銀行文山分行副理林○○先生、襄理洪○○小姐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戴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要代表臺北市政府以及全體市民感謝 13 位熱心朋友，包括台北富邦銀行莊○○小姐、國泰世華銀行王○○小姐、華南銀行王○○小姐、聯邦商業銀行孫○○先生、行員吳○○小姐、台北富邦銀行劉○○小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小姐、闕○○小姐、木柵郵局賴○○小姐、上海商業銀行程○○小姐、市民黃○○先生及土地銀行林○○先生、洪○○小姐，因為有你們的主動熱心關懷，才能阻擋詐騙案發生，同時保護民眾之財產。尤其這個月份受表揚的案例大幅增加，可以看出反詐騙的宣導成效及金融機構朋友對於關懷提問的警覺更加提升，不僅讓無辜民眾之權益得到確切地保障，更重要的是也讓市民瞭解警方及金融機構間彼此建立相當緊密的防護網。在此，由衷感謝所有熱心民眾及警察局同仁，在治安維護上能做出非常好的貢獻。

此外，對於近期警察局各單位在偵辦各類刑案的優良表現，及各類案件亦能盡力予以偵破表示高度肯定，像是大安分局偵破強盜案；信義、南港分局破獲多起搶奪案；中山分局查獲非法

持有槍彈案；中正第一、中正第二分局偵破商店連續竊盜及竊車集團非法解體工廠案；內湖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緝獲不良幫派分子到案等，都有相當好的成績，在此予以高度肯定。

近期發生高鐵放置炸彈案件及美國波士頓馬拉松恐怖分子炸彈攻擊等情，警察局應提高警覺防範不法分子模仿類似犯罪手法，並擴大清查有類似前科的案例，訂定相關戒備流程 SOP，讓不法分子心生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另外，我要特別表揚大安分局的微笑警察，這是同仁在服勤時讓民眾有好感的優良案例。我身邊有位朋友家中發生竊案，雖目前尚未偵破，但是渠表示員警經常到家中表達關切，降低他心裡的恐懼，從而感受到警方盡心盡力。從這案例可得知，除了預防、打擊犯罪讓治安變好，關心民眾並消除民眾的恐懼亦相當重要，警察局在這方面做得很好，值得其他單位效法。

最後，再次對所有參與治安工作的同仁、市民表達肯定、感謝之意，謝謝各位，也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 1.有關裁（指）示事項第一項，對於曾查獲色情、媒介性交易場所列管查察情形，本分局針對轄內某處按摩院於3月份實施臨檢5次、4月臨檢2次，一切營業正常，未發現不法情事。
- 2.本分局轄內列管重點查察場所計有24處，其中列為高風險有4處，中風險有15處，低風險有5處。高風險每月臨檢4次以上，中風險及低風險每月各臨檢2次以上，均按照警察局規劃實施一定強度臨檢，目前未發現不法情事。

萬華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

- 1.本分局轄內曾查獲色情、媒介性交易等不法場所列管計有7家，均為重點查察對象，特別說明其中有2家已停業，另外5家本分局亦經常性實施查察，分別在4月1日及4月12日查獲

2 家，已核定列管。

2. 養生館、飲酒店等場所計有 184 家，另其他可能媒介色情的場所本分局均持續列管查察中。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1. 有關列管本分局轄內某酒店案，在本次會期計 29 天內，本分局實施臨檢 32 次，總共動用警力 711 人次。另外，本分局在該店大門周遭設置路檢點，實施 3 班制路檢，本期共計 87 班次，動用警力 348 人，聲請搜索票核准 1 張並已執行搜索。本月特別敦請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實施轄內列管某酒店聯合稽查，經查發現地下室缺少避難工具、手動警報以及發報延遲等情事，已限期改善。有關該店本分局會持續加強臨檢取締。
2. 其他酒店部分，本期本分局共執行規劃臨檢 32 次，動用警力 938 人次，總計施檢 183 家特種營業場所，另外聲請搜索票 1 張，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 件 22 人，通緝犯 1 名。
3. 另外，市府聯合稽查小組本次會期針對本分局轄內共實施 2 次聯合稽查，除轄內某列管酒店外，另針對其他 3 家養生館、2 家網咖、1 家卡拉 OK、及 2 家酒店實施稽查，計查獲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1 人，未滿 18 歲少年涉足有 5 人，均依規定辦理。
4. 本期本分局接獲商業管理處來函，本轄營業場所申請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申請設立營業登記共計 5 件，其中列管某酒店聲請負責人變更。另列為取締色情在案的 4 家養生館，本分局業已進行複查，並列為重點查察目標持續搜查取締。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本分局列管某酒吧案，該場所於 100 年 1 月 1 日為本分局查獲 80 多人吸食 K 他命，經持續加強臨檢查察，已於今年 1 月初停業，店內舞台、坐椅等主要結構都已拆除，未發現有復業跡象

。但該店租約至 103 年 6 月，本分局持續密切監控中。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本分局轄內列為重點查察場所計有 59 家，每月實施 2 次以上臨檢，3 月共實施臨檢 148 次；列為風紀誘因場所有 15 家，3 月實施臨檢 94 次，均未發現不法情事。

主席裁（指）示：

1. 再次重申，曾發生槍擊、幫派、色情、毒品等不法之場所，均列為重點查察對象，即便該場所變更負責人、名稱，甚至遷移至其他處所，一併列入分局移交，絕不姑息。另中山分局提報轄內某酒店更換負責人等情，亦非執法顧慮之因素，務必持續加強查緝。
2.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3180227 案件，市民反映遭詐騙等情，經與市民聯繫，該民指稱去年 12 月付款遭盜用，且在 paypal 及金流公司裡遭盜領 200 元人民幣，向本局南港分局報案，本局業已透過中央兩岸打擊犯罪機制，請大陸方面協查犯罪嫌疑人。
2. 另市民指稱郵局帳戶遭盜用成為人頭帳戶，向本局南港分局報案，該分局偵辦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做後續偵查，預計近期會結案。本局也主動電話聯繫市民，涉及警示帳戶案件尚未司法終結前，可臨櫃提款緩解金錢使用問題。另 4 月 8 日再度電話聯繫，該民表示非常感謝市長及警察局提供協助，將俟接獲相關司法文書後再行至警察局辦理解除

警示帳戶相關流程。

信義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3200333 案件，與不滿意案件序號 1 為同一案件，市民反映本分局轄內永吉路附近公寓晚間 11 時至凌晨 2、3 時傳出打麻將噪音。經派員於上述時間、地點查訪附近居民，並且調閱受理民眾報案紀錄，尚無發現類似案件及相關情資。
- 2.另本分局 4 月 12 日接獲諮詢人員反映，該地區曾在深夜傳出打麻將聲音，員警趕赴現場並經屋主同意後入內查訪，發現屋內確實擺放麻將桌，但當時並未有人聚賭。據屋主表示，常有朋友至渠住家打麻將等情，員警遂當場告知不得經營賭博，且不得於夜間影響他人安寧，否則依法究辦。目前本分局在該戶附近建立諮詢人員，並規劃巡邏路線加強巡邏。
- 3.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3080193 案件，民眾指稱本分局轄內國華人壽大樓公共涼亭及開放地下室，有國中生騎乘改裝機車，及大聲喧鬧、抽菸，且該處於 3 月 7 日發生槍擊案件等情，要求設置巡邏箱。本分局獲報後，立即派員前往取締查察，並在該處設立巡邏箱，每天規劃 2 班次巡邏，已未發現青少年聚集喧鬧情事。
- 4.另 3 月 7 日槍擊案本分局業於 3 月 12 日查獲蘇嫌等 7 人，並起獲作案用制式手槍 1 把，全案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3040357 案件，民眾指稱師大公園發生強暴、輪姦、撿屍等情，經查該地區過去一年內並無發生上揭情事，純屬不實檢舉。針對該地區本分局除編排制服員警擔服定點勤務外，深夜時分巡邏車亦會加強巡視，並於擴大

臨檢時段編排路檢點，將該地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3010060 案件，民眾反映本轄某址缺乏監視器，經查該址鄰近啟聰學校及大同圖書館，該處四個角落均已設置錄影監視器，僅其中一小巷弄未設置，本分局認該區域監視器已足夠。另有關民眾反映該巷弄內有遛狗人士在巷弄大小便等情，本分局已協請當地里長配合勸導，並要求同仁於該處加強巡邏。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3140113 及 MA201303140191 案件，係民眾指稱本分局轄內某兩棟大樓住戶疑似吸毒等情。本分局接獲檢舉後立即前往探查，第一案因該戶人家拒不開門，本分局俟補強相關資料後聲請搜索票再行前往查緝，經查疑似係一名剛滿 18 歲的男子，本分局已通知該男子母親多加注意並告誡。第二案本分局目前亦繼續蒐集不法以聲請搜索票。
- 2.另本分局針對轄內有治安顧慮之大樓，均遵照局長指示，加強規劃「清樓專案」，動用優勢警力清查，有可疑不法情事將加強蒐證，並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全力淨化轄內治安。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才馨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3050162 案件，市民反映連續假期出門 3 天，返家後發現住處遭竊賊破壞鐵窗入侵竊取金飾等情，該民陳指巷口監視器被移除，另防火巷入口處某塊空地上面堆放雜物遮蔽視線，讓竊賊有機可乘。經查監視器確實在 101 年 3 月 29 日移除，惟經本分局會勘結果，已準備在第 3 期設置監視器。
- 2.另經查防火巷空地是私人用地，本分局業已勸導屋主將堆放

物品加以整理，避免遮蔽防火巷。有關竊案部分，初步偵查竊賊有戴手套，本分局已查獲曾於該區域竊取財物之可疑犯嫌，並起出相關贓物，初步清查該嫌涉有 4 件住宅竊盜案，至於是否涉嫌市民所指竊案，目前尚在清查當中。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戴主任檢察官東麗發言：

補充說明，施用 K 他命目前尚不構成犯罪，僅屬於行政罰，因此這類案子並不會透過檢察官，聲請搜索票核准機率不高。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倘經自願同意搜索，即可查看屋內有無吸食工具或毒品，另經同意亦可採集尿液送驗，呈陽性反應者可送請行政裁罰，相關查緝技巧將再與中山分局研擬。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本分局每月執勤均查獲數十件 K 他命案件，因此依據同仁緝毒經驗，可從味道辨別是否為 K 他命，且本分局係接獲檢舉後立即前往查證，倘檢舉屬實即可聞到 K 他命味道。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補充說明，K 他命味道需親身體驗，中山分局同仁遇到是類案件機率較高，因此可辨別出來。目前本局在擴大臨檢時會將郊區分局調派至中山、大安分局支援，藉以加強同仁辨識經驗。

主席裁（指）示：

1. 吸食 K 他命案件可以透過驗尿、驗毛髮等程序鑑驗出來，且現在化學分析的技術非常進步，請各單位針對是類案件持續加強查緝，毋枉毋縱。
2.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本期縱火案件發生增加的原因，初步分析是松山分局及內湖分局轄內河濱公園流動廁所遭縱火案，本期計有 3 件，目前尚未鎖定特定犯嫌，刻正積極過濾錄影監視系統及前科犯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河濱公園縱火案件，請相關單位持續積極偵查。
2.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

本局宣導影片係以宣導成效為主，內容尚無提及個案破案關鍵及技巧。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補充說明，本局從去年 1 月份迄今發生的搶奪案全數偵破，因此藉由宣導這方面，既可達到遏阻歹徒犯案的效果，亦藉此讓民眾檢視本局同仁絕無吃案情事，因此目前宣導方向尚無涉及辦案過程等情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本局亦同時請各外勤單位同仁查緝犯嫌到案時，務必要告知本局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以及為何被緝獲，藉以告誡歹徒勿以身試法。

主席裁（指）示：

1. 製作錄影監視系統宣導影片時，如何在犯罪預防與偵查辦案間找到平衡點相當重要，辦案技巧及過程不宜公開，但如何讓歹徒知所警惕，既能達到宣導教育效果，亦可收遏阻之效，若因而洩漏相關辦案技巧，爾後歹徒犯案必定對此加以防範，徒增將來辦案的困難，這部分請透過專業加以研究。
2. 餘准予備查。

九、101 年度第 2 期「報案回復、為民服務」工作民意調查專題報告：
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前述不滿意情形以交通車禍案件占大多數，除本局同仁專業知識尚需加強外，因這類案件處理過程中涉及個人利益，兩造一定各有是非，遭判定違規者較易產生不滿意，特別提出說明。

主席裁（指）示：

1.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工作民意調查滿意度接近 8 成相當不易，其他不滿意可能是個別同仁需要加強教育的部分，請警察局針對不滿意項目列為對分局偵測重點，另外，態度、專業及處理速度上亦請持續加強教育。
2. 警察局與消防局性質不同，後者著重救災、救難及其他協助民眾事項，較易讓民眾感到滿意；前者則多為舉發交通違規、取締攤販及其他維護秩序作為，可能影響個人利益，因此再次強調務必依法行政，即便民眾不滿意都是執行公權力所應承擔。
3. 餘准予備查。

十、臨時動議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戴主任檢察官東麗發言：

1. 毒品案件可簡單分為兩大類，第一是上游販賣毒品者，這部分常涉及槍，進而影響治安；第二是施用毒品者，施用毒品常伴隨竊盜、搶奪、強盜等犯罪類型。去年美國發生咬臉魔案件，即為吸食新興毒品「浴鹽」（MDPV）產生精神問題，進而衍生嚴重治安事件。然而浴鹽已引入臺灣，在酒店、夜店內透過摻雜浴鹽成分的飲料給消費者服用，便會產生精神問題，甚或發生暴力犯罪行為。但偵辦是類衍生犯罪時，均多未注意並瞭解施用毒品與暴力犯罪間的關係，是類資訊將可作為辦案之參考。

- 2.法務部 MOJ 系統可將緩起訴個案，或假釋出獄、執行完畢但有毒品前科個案匯入系統內，據以追蹤毒品人口有無就業及家庭狀況。地檢署給予施用二級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後，由醫院接續實施戒癮治療，但市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物力不足，尚無法給予妥善照顧，因此檢察長特別希望拜託市長，能夠在人力、物力方面多給予支援。
- 3.本市酒店、夜店、KTV 群聚施用毒品儼然是亟需重視的問題，目前中山、信義、大安等區轄內酒店數量可能已超乎上揭分局負荷，即便加強實施臨檢仍無法達到有效遏制。二級毒品浴鹽發生嚴重傷害，例如咬臉魔，而三級毒品 K 他命則會造成泌尿系統失靈，成為整個社會的負擔。目前，檢警單位在查緝販賣毒品及槍毒案件均非常積極，但施用毒品的人口亦不容忽視，亟需市府協助戒癮人口追蹤輔導及轉介就業機會，從上游到下游一氣呵成，以達良好成效。
- 4.目前本市一級毒品案件量呈下降趨勢，但取而代之是二、三級毒品，依照經驗判斷，吸食三級毒品者會提升至二級、二級會提升至一級，因此戒癮治療不容忽視。疾病管制局為有效控制臺灣愛滋病成長人數，投入大部分資源在一級毒品的後續戒癮治療，相對地二、三級毒品資源較缺乏，但二、三級毒品對施用者身心健康影響亦日趨嚴重，因此這些人口亦需要系統性地照顧、維護以及輔導，使其得以慢慢脫離毒品。

法務局蔡局長立文發言：市長對於本項工作及地檢署的要求非常重視，楊檢察長曾親自帶同江主任檢察官拜會並洽談相關事宜，如地檢署對於這方面有任何建議或困難，本局全力配合辦理。

衛生局姜主任秘書郁美發言：

4月17日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會議中提出改進意見，組織修正部分刻正進行中。本局亦每天查看毒品人口至醫院追蹤治

療紀錄，有關查緝作為之教育訓練，市府各局處均願意配合。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經地檢署處分緩起訴的毒品人口後續輔導及治療，係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本局的做法是每 3 個月定期做尿液篩檢，一旦呈現陽性反應則依法辦理移送，並視情況列為治安顧慮人口，後續照顧及輔導就業部分則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運作。

主席裁（指）示：

1. 毒品人口經地檢署緩起訴後，警察局每 3 個月定期實施尿液檢驗，經查有持續施用毒品情事，並再度辦理移送者，後續轉介至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輔導及戒治情形，請於 1 週內撰擬書面報告陳核，並由衛生局主政，警察局協助辦理。
2. 毒品查緝相關問題是本市治安重點工作項目，尤其中山、萬華區毒品問題較為氾濫，更應與地檢署間密切配合，必要時實施搜索以達查緝成效。
3. 毒品查緝工作端賴本府各局處與地檢署相互配合，本府對於校園緝毒相當重視，相關尿液抽檢工作務必澈底；針對成年毒品人口首重查緝販毒場所及協助矯治。另外，槍、毒、色情向來是影響治安甚鉅之因素，務必全力打擊是類不法，並將執行毒品查緝工作需要地檢署協助與配合事項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4. 餘准予備查。

十一、散會（11 時 10 分）。